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3〕114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钱惠明，男，汉族，47岁。电话[REDACTED]，身份证号码：
[REDACTED]，住址：河北省[REDACTED]
号，现居住地址：[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5月22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2023年5月17日8时54分，益阳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郭达伟、夏峻龙等7人在会龙山·溪谷-东门路口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时，现场检查到由钱惠明驾驶湘HXC165小型轿车搭乘乘客1名，通过滴滴出行接单，从会龙山·溪谷-东门到益阳市赫山区梓怡华府。当事人无法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证据3，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证据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证据5，现场笔录；证据6，现场照片；证据7，询问笔录；证据8，滴滴出行平台网络派单信息复印件；证据9，乘客下单信息复印件；证据10，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合规信息查询服务小程序截图；证据11，视听资料。证据1-4证明当事人及车辆所有人的主体资格；证据5-6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7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8-9证明当事人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事实；证据10证明湘HXC165车辆未取得网约车运输证的事实；证据11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及当事人违法事实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钱惠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7 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3〕1140 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 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情况，根据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参考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 篇中关于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的处罚基准，你（单位）初次发现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属于 一般，应当 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 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予以警告；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 548 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

算户，账号 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6.08